

合同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05 月 08 日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
2. 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3. 服务内容：人力资源服务，包括（1）社保户托管服务：劳司岗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办；（2）人事代理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代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整 元整（小写：人民币 576857.70 元）

合同总金额即中标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合理利润、税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每 10 日之前将劳司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当月的管理费、社会保险等费用的全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当月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依据: 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社保户托管服务: 乙方代办甲方劳司岗位人员社保户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 的人员增减、费用申报、待遇申领等服务。代办险种包括: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含生育)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执行, 由甲方确定。

2. 人事代理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代缴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人员增减、费用申报、待遇申领等服务。代缴险种包括: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含生育) ☒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执行, 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期限

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原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劳动服务公司人员社保参保单位不改变, 社保及公积金基数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执行。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要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信息, 并如实按照当月人员信息参保, 如人员信息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如未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

特别说明: 甲方现有需要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共 32 人 (劳司岗位人员: 13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19 人), 需要缴纳医疗 (生育) 保险人员共 32 人 (劳司岗位人员: 13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19 人), 需要缴纳失业保险人员共 32 人 (劳司岗位人员: 13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19 人), 需要缴纳工伤保险人员

共32人(劳司岗位人员:13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9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13人(劳司岗位人员:13人、公益性岗位人员:0人)。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政策、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社保户托管服务、人事代理服务项目,如未及时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延迟缴纳导致甲方多缴纳社保金额及滞纳金、因乙方不能缴费导致的损失、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此产生的参保人员向甲方请求的民事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当月社保缴费明细清单,待甲方款项到账后,乙方确认并及时办理社保缴费的服务。甲方当期款项未足额到账的,乙方应当在收到款项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补缴相关款项。因乙方出具的清单核算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员工发生工伤工亡或疾病时,乙方须及时协助甲方办理社会保险范围内的理赔保障事宜。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社会保险查询途径及有关参保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况。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解除社保本合同: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的;
-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收取其他费用的;
- ③合同约定的终止服务关系的条件出现的;
- ④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①甲方出具的有关材料虚假的;
- ②甲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或拖欠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 ③本协议约定期满的;
- ④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合同情形的。

九、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 若甲方财政报账或者审批需乙方提供服务清单、明细或者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予以提供并积极配合。乙方拒绝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付款所需材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限内相应逾期的付款责任;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及其他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2 幢1单元12517室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 塔南路支行 159511214
邮编：	邮编：710054
电话：	电话：029-8522686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